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496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
代　理　人　陳建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林東聰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東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每萬元新臺幣參拾元之違約金，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東聰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